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航空工业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航空工业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如航空工业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航空工业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航空工业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知合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23,9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0%，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8日，质押期限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就上述质押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截至本公告日，知合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1,54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本次质押后，知合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51,9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知合科技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知合科技还款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若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触及平仓线的，知合科技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足保证金、追加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风险。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与张五须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了《石聚彬与张五须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石聚彬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协议转让给张五须先生。详情请阅2018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2018年12月18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石聚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28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五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2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于近日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聚彬	是	2,700,000	2018/12/17	2019/06/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偿还2016年参与公司定增形成的负债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聚彬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8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本次股份质押后，石聚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5,0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9%。

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其他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国信嘉利”）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20日起，扬州国信嘉利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	620008
8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9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10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2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004093
13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业务范围

自2018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扬州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扬州国信嘉利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扬州国信嘉利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扬州国信嘉利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扬州国信嘉利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扬州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扬州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扬州国信嘉利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扬州国信嘉利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xjl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封涵
任职日期	2018-12-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及“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凌有法
离任原因	公司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2-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12月18日印发《关于对封涵担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的无异议函》。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5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风化学	指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化工	指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2018年12月17日，财务公司的股东长风化学在财务公司借款1,500万元，贷款余额6,00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2018年12月20日，财务公司股东长风化学、建峰集团、紫光化工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1）长风化学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余额6,000万元；

（2）建峰集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余额15,000万元；

（3）紫光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余额20,000万元。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七条第（五）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 12月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440067）。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6.53亿元，负债总额36.02亿元，所有者权益10.5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1.92亿元，缴存比例7%，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1.07亿元，吸收存款35.87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30.1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净利润1.1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8.08亿元，负债26.89亿元，所有者权益11.1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1.95亿元，缴存比例7%，存放同业款项余额6.19亿元，吸收存款26.64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净利润0.6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贷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风化学资产总额16.51亿元，负债总额7.93亿元，所有者权益8.58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亿元，净利润5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长风化学资产总额14.76亿元，负债总额5.90亿元，所有者权益8.87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亿元，净利润2,2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目前，化医集团持有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风化学100%股份。

四、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领导小组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五、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同日财务公司提供了《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

“根据成员单位申请，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长风化学于2018年12月17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贷款均由化医集团提供全额担保。截止2018年12月17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2.37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5.44亿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6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8,7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
2.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1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2,945,875股变更为2,712,867,125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2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5人，授予价格为14.32元/股；预留授予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927万股调整为1,90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6人，预留授予的50万股保持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32元/股调整为14.25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1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2016年9月7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9日。2016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日。

6.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5元/股。

7.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截至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5名激励对象原获授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转增为53.75万股。

8.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及价格的议案》，将上述回购注销的股数调整为5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927,500股。

9.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可解锁公司股票375,000股。

10. 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1. 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2.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两名激励对象由于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1万股，回购价格为5.656元/股。

13. 2017年12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完成。

14.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合计可解锁公司股票13,254,600股。

15.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共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锁期可解锁公司股票375,000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750股。

16. 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完成。

17. 2018年12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赵永飞）由于离职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1元/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菲科技股激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申报。

2018年11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12,945,875股变更为2,712,867,12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52,818	1.66%	-78,750	44,974,068	1.66%
高管锁定股	26,846,268	0.99%		26,846,268	0.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06,550	0.67%	-78,750	18,127,8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7,893,057	98.34%		2,667,893,057	98.34%
三、总股本	2,712,945,875	100.00%	-78,750	2,712,867,125	100.0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律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6,666,66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44,000,000 股）的 4.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有效。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0,010.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457.77万元，流动资产52,640.86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6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71%，约占流动资产的19.0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6,666,666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43.75	0	63,000,000	4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56.25	-6,666,666	74,333,334	54.13
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	-6,666,666	137,333,334	1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43.75	6,666,666	69,666,666	48.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56.25	-6,666,666	74,333,334	51.61
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	0	144,000,000	1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0日）及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2 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